

2017 年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第（1）号公告

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 录取政策

为了做好我院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与公正，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现根据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及福州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我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政策。如有出入和不明以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及福州大学有关文件为准。

一、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 成立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中包括院党委纪检委员。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各学位点复试小组的成员名单、复试小组组长，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负责审核各学位点初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和候补拟录取考生名单。
2. 各复试小组由至少 5 名本专业办事公正、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名）。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3. 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4. 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考生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二、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根据福州大学研究生院本年度下达的计划招生数，制订本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在学院网站（<http://civil.fzu.edu.cn>）首页及“研究生招生”专栏上公示本年度招生计划，并上报校研究生院备案。
2. 严格按照福州大学研究生院确定的复试基本要求和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及差额复试比例（各专业复试比例为 1:1.2 至 1:1.5 之间，生源不足的专业除外）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见下表）和分专业复试名单。
3. 在规定时间内向校研招办上报复试名单，并向考生寄发复试通知书。
4.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型分数线见表 1 和表 2。

表 1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学术型）

报考专业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工程力学	303	35	53
岩土工程	305	35	53
结构工程	322	35	53
市政工程	311	35	53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307	35	53
桥梁与隧道工程	312	35	53
交通安全与灾害防治工程	322	35	53
水文学及水资源	355	35	53
水工结构工程	276	35	53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337	35	53

表 2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全日制专业型）

报考专业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建筑与土木工程	314	35	53
水利工程	281	35	53
交通运输工程	278	35	53

表 3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非全日制专业型）

报考专业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建筑与土木工程	314	35	53
工程管理	170	42	84

三、调剂复试

1. 对合格生源不足的各招生专业，可从校内外相同或相近专业调剂生源进行复试。
2. 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达到第一志愿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见上表复试分数线），且一般要求全国统考科目相同。在确定调剂生复试名单时，第一志愿报考本校的考生优先；对第一志愿报考本校、但无法进入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的考生，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在院内相近专业之间进行调剂。
3. 对校外调剂到本院的考生的基本要求
 - （1） 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本科就读学校或者报考学校是教育部直属院校或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或中国科学院大学，或个别专科性、行业性高水平大学；
 - （2） 分数线达到国家复试 A 类分数线（以国家公布的当年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为准）以上者；
 - （3） 招考专业与我校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考试科目参见福州大学当年招生专业目录），符合拟调剂专业报考条件要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

生调剂。

- (4) 工程管理专业应满足：1) 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分数达到国家复试 A 类分数线以上者（以国家公布的当年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为准）；2) 招考专业与我校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考试科目参见福州大学当年招生专业目录），符合拟调剂专业报考条件要求。
- (5) 各专业由学位点负责人成立调剂推荐小组，小组由 3~5 人组成。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学生的生源、分数和投档先后次序推荐调剂学生名单报送学院。
- (6) 调剂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按同一标准进行复试。

5. 调剂办法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开通之前，考生可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主页的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预调剂信息收集系统上登记志愿信息，以便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和导师能够事先了解考生个人情况，增加参加复试的机会，我校各专业的缺额情况都公布预调剂信息收集系统上，时时动态更新；在 3 月 17 日到 4 月 30 日国家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开通时限内，所有有意向调剂我校的考生（无论是否在预调剂系统里登记过的）都需要上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填写志愿，并以国家调剂服务系统的信息为准，我校会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中正式开始受理调剂申请，调剂具体步骤如下：

- (1) 凭网上报名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并选择我校作为第一志愿调剂单位进行调剂登记，我校最终以该网站上的相关信息为准；
- (2) 我校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给我校接受调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必须在 24 小时内回复同意参加复试，否则视为考生放弃复试机会。
- (3) 考生按复试通知要求，按时到我校参加复试。
- (4) 复试合格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必须在 24 小时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确认接受待录取，否则按考生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处理。
- (5) 拟录取考生还应尽快与我校相关学院联系办理调剂录取的其它相关手续，如有相关材料未按时到达或经审查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该考生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

1.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复试通知的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到各学院报到。各学院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应交验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按规定的时间到院教学办公室报到。
2. 参加复试的考生经资格审查，符合规定者方可参加复试。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五、复试内容及方式

1.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英语听力、口语及专业英语测试。
2. 复试方式分笔试和面试两种。专业课测试、英语听力及专业英语测试均采用笔试方式，笔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英语口语测试采用面试方式，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3. 面试考生分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每位考生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小组现场记录其面试作答情况，并评定其面试成绩和评语。每位考生面试成绩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平均分的方法计算。
4. 对报考我院除工程管理专业以外的其他考生，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课测试 40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40 分，英语听力、口语及专业英语测试共 20 分（其中专业英语 8 分，英语听力 8 分，英语口语 4 分）。专业课及专业英语测试合一张卷，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5. 对报考工程管理专业（专业学位）的考生，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课测试 30 分，思想政治理论 10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36 分，外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 24 分（其中专业外语 10 分，外语听力 10 分，外语口语 4 分）。专业课及专业外语测试合一张卷，考试时间为 3 个小时；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时间为 3 个小时。
6. 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不予录取。

六、复试程序

1. 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规定的时间持相关材料到学院教学办公室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2. 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来校参加复试，错过复试时间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复试先进行笔试，后进行面试。
3. 复试完毕，各专业现场计算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及排名，并于复试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http://civil.fzu.edu.cn>）及学院公告栏上公布。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以百分制记，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非工程管理专业以外）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3×70%+复试成绩×30% （工程管理专业总分）
4.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福州大学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有关事宜请登陆福州大学研究生院主页 <http://yjsy.fzu.edu.cn> 查询）。
5. 推荐免试生已复试，不参加本次复试。
6. 专业课测试依据《福州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可登陆我校研究生院主页 <http://yjsy.fzu.edu.cn> 下载）上公布的内容进行。各专业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下表 3。

表 3 复试科目参考书目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参考书目
080104	工程力学	[1] 孙训方编. 材料力学(上、下册).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2] 弹性力学简明教程, 徐芝纶,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2013
081401	岩土工程	[1] 东南大学浙江大学等四校合编. 土力学(第二版). 北京: 中国建筑出版社, 2005
081402	结构工程	[1] 东南大学, 同济大学, 天津大学合编. 混凝土结构(上册, 第四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2] 张耀春主编. 钢结构设计原理.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081403	市政工程	[1] 李圭白, 张杰主编. 水质工程学(第二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2] 王增长主编.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第六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 [3] 严煦世, 刘遂庆主编. 给水排水管网系统(第二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1] 东南大学, 同济大学, 天津大学合编. 混凝土结构(上册, 第四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2] 土木工程专业的建筑抗震设计原理的教材均可。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1] 范立础主编. 桥梁工程(上、下册, 第二版).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1 [2] 陈宝春主编. 桥梁工程.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9 [3] 朱永全, 宋玉香. 隧道工程(第二版).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
0814Z2	交通安全与灾害防治工程	01 道路交通安全方向 [1] 裴玉龙主编. 道路交通安全.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 02 道路交通规划与设计方向 [1] 王炜主编. 交通规划.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 03 交通信息与灾害安全控制方向 [1] 吴兵, 李晔编著. 交通管理与控制(第四版).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9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1] 吴持恭主编, 《水力学(第四版)》(上、下册),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1] 河海大学等院校合编, 《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学》, 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9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1] 河海大学等院校合编,《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学》,水利水电出版社,2009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土木工程领域)	<p>01 结构工程方向</p> <p>[1]东南大学,同济大学,天津大学合编.混凝土结构(上册,第四版).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8</p> <p>[2]张耀春主编.钢结构设计原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p> <p>02 建筑材料方向</p> <p>[1]东南大学,同济大学,天津大学合编.混凝土结构(上册,第四版).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8</p> <p>[2]湖南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合编.土木工程材料(第二版).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1</p> <p>03 交通土建工程方向</p> <p>[1] 范立础主编.桥梁工程(上、下册,第二版).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1</p> <p>[2] 陈宝春主编.桥梁工程.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p> <p>[3] 朱永全,宋玉香.隧道工程(第二版).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0</p> <p>[4] 邓学钧.路基路面工程(第三版).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8年</p> <p>04 岩土与地下工程方向</p> <p>[1] 东南大学浙江大学等四校合编.土力学(第二版).北京:中国建筑出版社,2005</p> <p>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方向</p> <p>[1] 东南大学,同济大学,天津大学合编.混凝土结构(上册,第四版).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8</p> <p>[2] 土木工程专业的建筑抗震设计原理的教材均可</p> <p>06 市政工程方向</p> <p>[1] 李圭白,张杰主编.水质工程学(第二版).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3</p> <p>[2] 王增长主编.建筑给水排水工程(第六版).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p>
085214	水利工程	[1] 河海大学等院校合编,《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学》,水利水电出版社,2009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1] 王炜主编.交通规划,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7 [2]邵春福主编.交通规划.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
125600	工程管理硕士	《土木工程施工》(第4版),毛鹤琴主编,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七、录取程序

1.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完毕，分专业、分第一志愿和调剂志愿按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序，并依据分专业招生数，按照先第一志愿后调剂志愿的原则确定拟录取顺序和拟录取及候补拟录取考生名单。
2. 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http://civil.fzu.edu.cn>）及公告栏上公示各专业拟录取及候补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4.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须将其人事档案转入学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其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
5. 拟录取名单由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并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拟录取名单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查合格后，由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录取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八、信息公开公示

在硕士生复试录取阶段，提前在学院网站（<http://civil.fzu.edu.cn>）首页及“研究生招生”专栏向社会公布本院硕士生招生计划与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政策、复试录取工作流程、复试名单以及考生复试须知等文件。复试后 3 个工作日内，公示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等信息。

九、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与复议

1. 实行复试巡视制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本院的监督工作。学校成立研究生复试巡视组，由校有关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监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等人员。复试巡视组在复试过程中深入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采取随机走进考场和复试现场、旁听面试等方式来巡视和监督复试工作。
2.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以及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肃追究责任。
3. 实行复议制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如有考生提出申诉，由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及时答复（在收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因争议大而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可决定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再次复

试，并报校研究生院备案。

十、学院申诉电话

院党纪纪检委员： 13600884453（郑老师）

院分管副院长： 22865371（胡老师）

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22865376（钟老师）， 22865352（张老师）

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7.3.17